

000009

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庄 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庄 河 市 财 政 局

庄发改〔2022〕6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现将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大连市教育局、大连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大发改价格字〔2022〕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级别执行。未定级的村级园保教费仍按庄价发〔2018〕1号文件执行，即145元/月·孩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除向幼儿家长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（仅对

夜间住宿幼儿)、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用外,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,在保教费以外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各公办幼儿园须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园内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公示板(牌、栏),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退费规定、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,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

(大发改价格字〔2022〕73号)

